

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奕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2.08.08

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邵继辉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80119933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奕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华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泰大街九号院 20 号楼 109-33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13146561539

鉴于甲方就2022 年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具体如下：

1、检查范围

昌平区已公示的列入“河长制”河流以及 5 个区管水库，列入“河长制”河流共计 78 条（129 段），河流总长度为 552.1km，小微水体 183 条段，整治完成后的黑臭水体等水域的巡查检查。

2、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是河道及水库管理范围内、小微水体、黑臭水体等水域的违法建设、违法排污以及其他涉及河湖生态环境安全的管理工作。重点检查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渣土、违法排污、新增违法建设、水面漂浮物、水体恶臭等河湖生态环境问题。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检查要求

为确保检查全面、问题清楚、通报及时、落实到位，检查实行“月检查，月通报，月反馈，月联检，年总结”的良性循环机制。每月开展两次常规检查，对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2.1 检查点常规监督检查

(1) 每月开展两次常规检查，并对上月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重点检查温榆河沿线地区以及水环境问题反复出现影响恶劣、群众反映比较大的重要地区。

(2) 每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描述，填写《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和《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见附表 2 及附表 3。《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按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违法排污、水体恶臭、违法建设五类项目进行考核评分，每次检查时参照各类项目的管理目标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是针对每次检查有问题河段进行统计，要求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照片以及问题描述一一对应。

(3) 每月第一周完成上月的生态环境问题分类汇总，综合平均计算河道检查得分，按检查得分情况对各属地政府进行排名。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写出书面分析评价报告，报区水务局。

(4) 每月第三周周五前将各镇（街）整改情况梳理汇总后报区水务局，对通报的水环境问题能整改且整改到位的及时销账。针对各水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由检查单位每月在分析报告中说明整改进展情况。

(5) 每月检查时，对上月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联查，对水环境问题反复出现影响恶劣、群众反映比较大的重要地段持续跟踪检查。对在上月检查中发现的直至当月未整改的问题且未列入台账的，作为当月水环境复查问题，在计分统计时加倍扣分，针对两次检查未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和明确整改期限的水环境问题，由检查单位拟定整改通知单并报区水务局。

(6) 重大节日期间加强检查力度，同时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除完成每月

的常规检查外，还要开展全区范围内的综合检查，根据以往检查的问题，对照台帐进行复查联检，综合评价各镇（街）所辖范围水环境问题整体情况，分析检查范围内水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写出半年和全年的书面分析评价报告，优化检查点个数及位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水务局。

2.2 检查点外问题监督检查

对检查点以外由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应、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并纳入常规检查点。具体要求如下：

(1) 新闻媒体曝光的重大水环境问题，首先及时现场核实取证，一经核实无误，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问题，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双倍扣分，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2) 群众来信来电或者其他单位转来的投诉举报的水环境问题，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问题，一经核实无误，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双倍扣分，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3) 市政市容委等单位发现的水环境问题，纳入当月检查范围，一经核实无误，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双倍扣分，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3. 人员要求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细致，检查工作承担单位需组织成立内业组和外业组，内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根据甲方要求能够有 1 人随时驻场办公。外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其中内业组人员专业要求配备统计、环境科学或水利等相关专业，并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外业组要求配备具有相应外业调查工作经验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组成员，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 设备要求

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以及巡河检查需要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GPS 定位设备，智能巡查平台等，以保障工作开展。

5. 车辆要求

需为检查工作配备 2 部巡查机动车辆，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6. 其他要求

乙方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以及最新的标准、政策文件执行,存在疑问的,应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乙方工作应留存视频、照片、文字等书面材料,并在项目验收时整理完成,与成果文件一并移交甲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12】月。

第四条 监督考评项目及验收

1、监督考评

(1) 岗前培训

为更好的实施检查考评工作,检查人员上岗前需要进行系统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参与检查考评工作。

(2) 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要求不少于2人同时开展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填写《河湖生态环境问题检查统计表》,并对照检查问题填写《河湖生态环境考核评价打分》。

(3) 监督考评

区水务局负责对乙方监督考评,全面审核乙方的检查成果,每月单独或者旁站监督乙方的现场检查,抽取当月不少于5%的水环境问题进行复核或现场检查。乙方检查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 编写报告

乙方于每月第一周完成对检查问题的汇总、核对,并编写月检查考核分析报告报区水务局。

(5) 整改

各级河长对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应责成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并以书面形式报区水务局。对未能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的,区水务局将下发整改通知,并复查。

(6) 异议

被检查单位对区水务局通报的检查结果和交办的整改通知单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检查结果或者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区水务局反映,并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和材料。

(7) 记录存档

每月检查通报后，对检查记录及相应文档资料整理归档保存。

2、项目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确认。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如合同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出具验收证明，视为已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025320.00 元），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即叁拾万零柒仟伍佰玖拾陆元整（小写：307596.00 元）；随项目进度，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具体金额如上）；项目实施完成，乙方把所有项目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尾款，即肆拾壹万零壹佰贰拾捌元整（410128.00 元）。

(2) 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情形，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乙方应遵照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追究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的责任；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大幅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服务过程中，对于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

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费用并承担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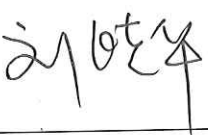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两方各执 3 份。

4、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011993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北京奕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泰大街九号院20号楼109-33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13146561539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			
	账号	110946113310108	行号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服务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奕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由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泰大街
九号院 20 号楼 109-33

电话：010-80119933

电话：1314656153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